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28 号

立信  
(特殊  
文)

立信  
(特殊  
文)



## 目录

-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第 1-5 页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28 号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建设工业”）管理层编制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建设工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及建设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建设工业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设工业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建设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等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设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结果。

### 四、审计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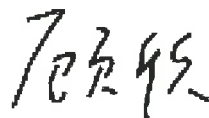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建设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2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持有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629,943,382股股票，发行面值1元。

2022年11月30日，建设工业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59号）。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非公开发行629,943,382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4日完成登记及上市。

###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于2022年4月24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2年8月28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

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	业绩承诺资产1	重庆建设（母公司）及华庆机械合并后的全部股东权益	21,573.10	21,984.36	22,987.53
2	业绩承诺资产2	重庆耐世特50%股权	2,215.06	2,083.25	2,311.63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3,788.16	24,067.61	25,299.16

## 2、业绩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承诺的补偿以及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即不超过 463,401.06 万元。

## 3、业绩补偿

### （1）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依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1)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2 实现净利润数

2)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交易对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若按本条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交易对方补偿给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补偿仍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符合《证券法》规定且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另行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减值测试情况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另行补偿的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若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其需另行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额=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三、业绩承诺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67 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广州报(审)字(23)第 P00130 号）、《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广州报(审)字(24)第 P00061 号）、《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广州报(审)字(25)第 P00009 号），业绩承诺资产 2022 年-2024 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资产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承诺资产 1	重庆建设（母公司）及华庆机械	21,573.10	21,984.36	22,987.53
	业绩承诺资产 2	重庆耐世特 50%股权	2,215.06	2,083.25	2,3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		23,788.16	24,067.61	25,299.16
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资产 1	重庆建设（母公司）及华庆机械	21,814.61	23,121.84	22,438.00
	业绩承诺资产 2	重庆耐世特 50%股权	2,780.50	3,432.10	2,99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		24,595.11	26,553.94	25,430.25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①			23,788.16	47,855.77	73,154.93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②			24,595.11	51,149.05	76,579.30
差异（②-①）			806.95	3,293.28	3,424.37
完成比例（②/①）			103.39%	106.88%	104.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工业业绩承诺期已满，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本公司标的资产之业绩对赌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4.68%，完成了业绩承诺。

###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 五、业绩承诺整体减值测试过程

#### 1、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



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出具《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125 号），评估报告所载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90,004.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1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90,004.00 万元，高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63,401.06 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未发生减值。

##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代订经济合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经营主体二维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准备更多业务, 能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许喆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  
Identity card No.

投证  
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喆梅  
证书编号：110002470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年5月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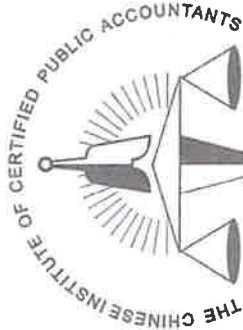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欣
Full name	顾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2150099
Identity card No.	33262319800215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